

威海市文登区畜牧业发展中心公用笺



威海市文登区兽药经营企业用信息评价标准

一、类级划分

按照全省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分类分级标准，结合实际，将兽药经营企业（以下统称“监管服务对象”）统一确定为诚信守法、轻微失信、一般失信、严重失信四类，具体划分为 A+、A、B、C、C-、D、D-七个等级。

1、四个类别：诚信守法类包括 A+级、A 级，轻微失信类为 B 级，一般失信类包括 C 级、C-级，严重失信类包括 D 级、D-级。

2、七个等级：监管服务对象信用分实行千分制，基础分值为 1000 分；具体划分，1000 分以上为 A+级，1000 分为 A 级，999—950 分为 B 级，949—870 分为 C 级，869—740 分为 C-级，739—650 分为 D 级，650 分以下为 D-级。

二、评价标准

1、积极配合各级的检查、监管、抽样检测、验收、评估等工作，每有一次不配合的，扣 20 分；

2、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及生物制品的，扣 100 分，并将其纳入社会信用“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

3、不建立和使用专业化的兽药购销货电子软件档案，电子

软件记录填写不完整的，扣 10 分；

4、学习培训计划、内容、考试试卷等资料不齐全，一年内组织员工集中学习培训时间未达 40 小时以上，扣 10 分；

5、经营的兽药产品质量抽检合格率未达到 100%，扣 20 分；

6、未严格落实和执行山东省兽药经营企业备案登记制度，扣 20 分；

7、具有执业兽医师开具的兽用处方药处方笺未保存二年以上的，扣 10 分；

8、兽药经营企业对外作出质量服务承诺，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政府等相关职能部门行政处罚的，扣 50 分；

9、因质量安全失信行为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扣 100 分，并将其纳入社会信用“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

10、积极开展安全生产工作，检查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进行整改的，扣 20 分；发生一般性安全事故的，扣 50 分；发生较大安全事故的，扣 100 分；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扣 200 分，并纳入失信“黑名单”，实行联合惩戒。

三、激励惩戒

为激励守信者，惩戒失信人，将监管服务对象信用得分所对应的信用类级与其切身利益实行挂钩，对诚信守法类的，在享受上级扶持政策、对其监管的频次和原料及产成品抽样检测的数量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并视情况纳入守信“红名单”、给予更优惠的褒奖激励；对一般失信类及以下的，将在上述方面受到约束和

限制，对严重失信类的，将视情况纳入失信“黑名单”，实行部门间的联合惩戒。